

## 此乃要件 请即处理

阁下如对本通函或应采取的行动有任何疑问，应咨询阁下的股票经纪或其他注册证券商、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将名下全部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转让，应立即将本通函交予买方或承让人，或送交经手买卖或转让的银行、股票经纪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转交买方或承让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持续关连交易

### 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的 独立财务顾问



董事会函件载于本通函第4页至第13页。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载于本通函第14页，当中载有其向独立股东提供的推荐建议。独立财务顾问嘉林资本的函件载于本通函第15页至第30页，当中载有其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的意见。召开股东周年大会以批准(其中包括)持续关连交易及新上限的通告连同股东周年大会适用代表委任表格将于2023年4月另行寄发予股东。

## 目 录

	页次
释义 .....	1
董事会函件 .....	4
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 .....	14
嘉林资本函件 .....	15
附录一 一般资料 .....	31

## 释 义

在本通函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股东周年大会”	指	本公司暂订于2023年5月或6月举行的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
“章程细则”	指	本公司不时采纳、修订或更改的组织章程细则
“东盟地区”	指	东南亚国家联盟
“联系人”	指	具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董事会”	指	本公司的董事会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内地法例成立的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别于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间接持有6,984,274,213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66.06%（按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
“中国银行集团”	指	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不包括本集团）
“中银人寿”	指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本集团及中银集团保险分别占其51%及49%股权
“中银集团保险”	指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中国银行的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	指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国际”	指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中国银行的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保诚资产管理”	指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中银国际的全资附属公司中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分别占其64%及36%股权
“中银国际保诚信托”	指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非全资附属公司）与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分别占其64%及36%股权，因此其为本公司间接持有的非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中银国际的全资附属公司

## 释 义

“本公司”	指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
“关连人士”	指	具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持续关连交易”	指	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
“控股股东”	指	具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嘉林资本”	指	嘉林资本有限公司，可从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的持牌法团，就持续关连交易的条款（包括新上限）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之独立财务顾问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
“独立董事委员会”	指	由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董事委员会
“独立股东”	指	毋须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就批准持续关连交易及新上限的相关决议案放弃投票的股东（中国银行集团除外）
“同业市场关连交易”	指	本通函董事会函件“持续关连交易的详情－同业市场关连交易”一节所载的持续关连交易
“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	指	本通函董事会函件“持续关连交易的详情－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一节所载的持续关连交易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月13日，即印制本通函前就确定本通函所载若干资料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澳门”	指	澳门特别行政区
“中国内地”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新上限”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有关每项持续关连交易的相关年度上限
“新服务与关系协议”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与中国银行于2022年12月30日订立的服务与关系协议

## 释 义

“原有服务与关系协议”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与中国银行于2002年7月6日订立的服务与关系协议（经不时修订及补充）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股东”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指	具上市规则所赋予的相同涵义
“主要股东”	指	具上市规则所赋予的相同涵义



#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388)

## 董事会：

刘连舸先生\* (董事长)  
刘金先生\* (副董事长)  
孙煜先生 (副董事长兼总裁)  
林景臻先生\*  
郑汝桦女士\*\*  
蔡冠深博士\*\*  
冯婉眉女士\*\*  
高铭胜先生\*\*  
罗义坤先生\*\*  
李惠光先生\*\*  
童伟鹤先生\*\*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注册办事处：

香港  
花园道1号  
中银大厦  
53楼

敬启者：

## 持续关连交易

### 绪言

兹提述本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刊发有关(其中包括)持续关连交易及新上限的公告。

自本公司上市以来,本集团一直在其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根据原有服务与关系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进行若干持续关连交易。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中国银行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据此,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按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其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拥有6,984,274,213股股份的权益,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66.06%)根据上市规则乃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原有服务与关系协议已于2022年12月31日届满。于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新服务与关系协议,根据该协议,双方将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继续进行持续关连交易。

持续关连交易并无超逾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基于本公司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所得资料,本公司预计持续关连交易亦不会超逾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如下：

- (a) 向 阁下提供持续关连交易及新上限的进一步详情；
- (b) 呈列由嘉林资本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的函件,当中载有其就持续关连交易及新上限提供的意见；及
- (c) 呈列独立董事委员会就持续关连交易提供的推荐建议。

**持续关连交易的详情**

持续关连交易（包括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及新上限的详情载列如下。

**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

**1. 证券交易**

中银国际证券被誉为香港证券业其中一间主要的证券经纪公司，以交易量计属最大规模的证券经纪公司之一。中银国际证券在其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务条款不时为本集团及其客户提供证券经纪服务。

考虑到中银国际证券为本集团及其客户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本集团按佣金毛额的固定比例向中银国际证券支付佣金（按交易类别）。有关佣金厘定基于多项因素，包括中银国际证券在此等交易的角色及责任、资料保安监控水平和过往中银国际证券表现水平。有关佣金的收费率对本集团而言将不逊于就提供类似服务从独立第三方收取的佣金收费率。

下表载列上述证券交易的过往佣金及新上限：

	<b>2020年</b>	<b>2021年</b>	<b>2022年*</b>
过往佣金（百万港元）	315.70	324.36	144.87
	<b>2023年</b>	<b>2024年</b>	<b>2025年</b>
新上限（百万港元）	5,000	7,000	10,000

\*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个月的金额，而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别为50亿港元、70亿港元及100亿港元。

**2. 基金分销交易**

本集团作为香港主要金融服务提供者之一，在其日常业务过程中向基金供应商（包括中银保诚资产管理）提供基金分销服务，当中包括强积金。本集团担任基金供应商与基金认购人的中介人或转介人，推广及销售各项基金产品，包括有保证基金及开放式基金产品。本集团按此等基金供应商就基金所收取的认购费及管理费的若干百分比收取佣金。基金供应商（包括中银保诚资产管理）应付的所有费用及佣金乃参照现行的市场价格及按已议定的收费表按交易量计算，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i)市场环境转变；及(ii)本集团与个别基金供应商的关系，而有关价格对本集团而言将不逊于与独立第三方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所订立者。

下表载列基金分销交易的过往佣金及回佣和新上限：

	<b>2020年</b>	<b>2021年</b>	<b>2022年*</b>
过往佣金及回佣（百万港元）	61.00	58.34	28.95
	<b>2023年</b>	<b>2024年</b>	<b>2025年</b>
新上限（百万港元）	5,000	7,000	10,000

\*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个月的金额，而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别为50亿港元、70亿港元及100亿港元。

### 3. 保险代理及转介

本集团为中银集团保险及中银人寿提供保险代理及转介服务，并按中银集团保险及中银人寿的相关收费表载列的收费率就已发出或续期保单收取佣金或保险转介费用，该等收费率适用于与独立第三方以及本集团进行的交易。保险代理服务的定价政策及付款条款乃经参照与其他保险供应商订立的保险代理安排及条款（包括市场上相关产品定价资料以及相关佣金费率）厘定。中银集团保险及中银人寿或会因应业务需要，向本集团提供销售激励及客户推广费用等。该等销售激励的金额乃参照独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团的支付条款及条件而厘定。

随同提供保险转介服务，本集团会向中银人寿就相关保单提供的销售及行政服务支付服务费用，该等费用以本集团收取之保险转介费的百分之五计算。就同类型保险产品而言，本集团所收取的保险转介费在扣减销售及行政服务费用后，与本集团就其保险代理服务所收取的佣金相若。

此外，本集团亦会向中银国际私人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银国际的附属公司）提供保险转介服务，并就此向中银国际私人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收取保险转介费用，相关收费率对本集团而言不逊于本集团向独立第三方所收取者。

下表载列保险代理及转介服务的过往佣金及新上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过往佣金 (百万港元)	1,069.26	984.31	703.32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新上限 (百万港元)	5,000	7,000	10,000

\*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个月的金额，而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别为50亿港元、70亿港元及100亿港元。

### 4. 投资产品交易

本集团可于其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与中国银行集团进行投资产品的交易。中国银行集团可认购本集团作为基金经理或发行人之投资基金，或本集团可认购中国银行集团作为基金经理或发行人之投资基金。该等投资基金主要包括开放式或封闭式的公募或私募基金。

本集团可从零售及机构认购者中获得管理费或在其认购基金时向中国银行集团缴付管理费。每项投资产品的管理费可能有所不同，取决于投资基金的规模和性质等因素，而该等管理费根据市场惯例而厘定，符合一般商务或更佳条款。

投资者认购及赎回基金单位方面，基金管理人（即中银国际保诚信托）公布及决定每个基金单位的相关价格，并适用于相同基金单位的所有投资者（包括中国银行集团、本集团及独立第三方投资者）。相关管理费、表现费及其他适用费用的费率已载列于中银国际保诚信托编制的备忘录，且就本集团而言不逊于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费率。

下表载列上述投资产品交易的过往金额及费用和新上限（为免生疑问，在计算新上限时，本集团的支出及收入并非以净值计算）：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过往金额及费用 (百万港元)	1,579.87	1,361.11	384.58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新上限 (百万港元)	200,000	250,000	350,000

\*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个月的金额，而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别为2,000亿港元、2,500亿港元及3,500亿港元。

## 5. 资产管理及客户转介服务

本集团可于其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与中国银行集团订立资产管理及相关客户转介服务交易，据此，(i)本集团（作为投资经理）获中国银行集团（作为客户）委聘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并收取管理费；及(ii)中国银行集团转介客户予本集团，以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本集团收取的管理费（经本公司内部委员会审阅及批准）符合市场价格或就本集团而言不逊于向独立第三方所收取者。管理费乃经考虑多项因素后厘定，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背景及信誉、与本集团建立业务关系的时间，以及本集团管理的资产金额等。

对于中国银行集团就本集团资产管理服务转介客户到本集团，当有关转介成功落实为本集团的新业务，本集团将按若干百分比与中国银行集团分占本集团所收取的管理费，以作为客户转介的费用。有关与中国银行集团之间的管理费摊分百分比，就本集团而言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本集团与中国银行集团订立的资产管理和客户转介服务交易于其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属公平合理。

下表载列上述资产管理及客户转介服务的过往收入及付款和新上限（为免生疑问，在计算过往金额及新上限时，本集团的支出及收入并非以净值计算）：

	<u>2020年</u>	<u>2021年</u>	<u>2022年*</u>
过往收入及付款（百万港元）	151.84	86.12	60.19
	<u>2023年</u>	<u>2024年</u>	<u>2025年</u>
新上限（百万港元）	5,000	7,000	10,000

\*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个月的金额，而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别为50亿港元、70亿港元及100亿港元。

## 同业市场关联交易

### 6. 外汇交易

在其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本集团与中国银行集团进行外汇交易。与中国银行的外汇交易包括外汇及贵金属的即期、远期及掉期交易、已行使的货币期权及外币现钞兑换交易及贵金属实货交易。该等交易均按公平磋商基准进行。订立该等交易的主要目的为外汇风险管理及应客户主导交易而进行。

本集团以同业市场各类惯常交易模式（包括贵金属非实货交易）与中国银行集团参照当时市场报价进行外汇交易。对于贵金属实货交易，费用是参考了当时的贵金属价格、运输成本、相关的保安服务和其他相关费用而厘定的合理市场价格。本集团同时联动中国银行集团开展外汇业务，利用离岸人民币汇率的价格优势向客户提供产品及金融服务。中银香港向中国内地分行提供离岸人民币报价服务。中国银行内地分行在中银香港报价的基础上计入利润后向其客户提供报价。中银香港赚取向中国内地分行的报价与其成本价之差额，而中国银行内地分行则赚取中银香港报价与其对终端客户报价之差额。中国银行内地分行在该业务模式下的收益会暂存在香港，并可根据中国银行内地分行的要求，把收益划拨至其境内账户。即期外汇交易下的所有留存收益将划拨至中国银行内地分行。至于此模式下的远期外汇交易，中银香港按与中国银行内地分行协商确定的一定比例对其收益进行划分并予以保

## 董事会函件

留。另外，伴随众多中资企业“走出去”发展规划，以及本集团配合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中银香港与中国银行内地分行设立跨境转介合作模式共同对中国银行内地分行客户营销。在此模式下，中国银行内地分行将其客户转介至中银香港，为其办理开户及外汇业务等。此模式下的收益来源为中银香港的成本价与对客户报价之差额。中银香港按照其与中国银行内地分行协商确定的一定比例划分所获得的收益。中国银行内地分行的收益将暂存在香港，并可根据中国银行内地分行的要求，把收益划拨至其境内账户。

每项交易的价格均按市场惯例、当时的市场表现情况、交易产品的价格及／或本集团按对多项风险的管理规定而厘定，而对本集团而言将不逊于就可比较交易支付予独立第三方或从独立第三方收取的价格。

下表载列上述外汇交易的过往交易收益及新上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过往交易收益 (百万港元)	95.67	884.00	994.73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新上限 (百万港元)	5,000	7,000	10,000

\*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个月的金额，而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别为50亿港元、70亿港元及100亿港元。

### 7. 衍生工具交易

在其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本集团与客户及交易对手进行场外及场内衍生工具交易。有关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外汇、商品、股票及利率衍生工具产品，例如利率掉期、跨货币利率掉期、外汇期权、债券期权、股票衍生工具、信贷衍生工具、商品掉期等。所有交易乃参考现行市场价格进行，且均按公平原则及一般商务条款订立。此等交易因各种原因而订立，包括容许中国银行集团对冲于相关资产类别的风险或用作相关资产类别的风险持仓或应客户主导业务的需要而进行。各交易的价格均以一般金融市场惯例、买卖产品当时的市场表现情况及价格、第三方的报价及／或本集团按对多项风险的管理规定而厘定，而对本集团而言将不逊于就可比较交易支付予独立第三方或从独立第三方收取的价格。

下表载列上述衍生工具交易的过往交易收益及新上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过往交易收益 (百万港元)	459.54	349.13	650.89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新上限 (百万港元)	5,000	7,000	10,000

\*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个月的金额，而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别为50亿港元、70亿港元及100亿港元。

## 董事会函件

### 8. 财务资产交易

本集团与中国银行、其分行及附属公司进行各项交易，其中，中国银行、其分行及附属公司自本集团买入或向本集团出售贷款的二手权益。此类交易亦包括应收账款的买卖、福费庭交易及其他类似的财务资产交易。此等交易乃经参考现行市场价格后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如有关现行市场价格不适用，有关交易条款将参考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类似交易而厘定），旨在对资产进行风险管理及维持足够流动资金水平。本集团相关风险管理单位会监控及审阅财务资产交易条款，确保交易是根据现行市场价格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所接受或提供的价格订立。

下表载列本集团与中国银行及其分行买卖该等财务资产的过往金额及该等交易的新上限（为免生疑问，在计算过往金额及新上限时，本集团的支出及收入并非以净值计算）：

	<u>2020年</u>	<u>2021年</u>	<u>2022年*</u>
过往金额 (百万港元)	4,440.02	7,056.70	5,166.12
	<u>2023年</u>	<u>2024年</u>	<u>2025年</u>
新上限 (百万港元)	200,000	250,000	350,000

\*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个月的金额，而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别为2,000亿港元、2,500亿港元及3,500亿港元。

### 9. 银行同业资本市场

本集团参考现行市场价格在第一及第二市场中向中国银行集团购买及出售中国银行集团或独立第三方发行之债务证券，以作为自身投资或进行其客户主导的业务。本集团与中国银行集团买卖各种类的固定收益证券。本集团自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中国银行集团）取得费用／价格之报价。倘现行市场价格不适用，交易条款则参考与独立第三方订立的类似交易而厘定。本集团的管控单位将审阅此等交易，以确保此等交易均按现行市场价格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所接受或提供的价格订立。

下表载列本集团与中国银行集团买卖的债券及其他证券的过往金额及该等交易的新上限（为免生疑问，在计算过往金额及新上限时，本集团的支出及收入并非以净值计算）：

	<u>2020年</u>	<u>2021年</u>	<u>2022年*</u>
过往金额 (百万港元)	21,355.38	35,244.38	46,247.92
	<u>2023年</u>	<u>2024年</u>	<u>2025年</u>
新上限 (百万港元)	200,000	250,000	350,000

\*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个月的金额，而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别为2,000亿港元、2,500亿港元及3,500亿港元。

## 设定年度上限的原因及基础

### 投资及转介关联交易

投资及转介关联交易一般涉及受若干香港监管机构（如香港金融管理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保险业监管局等）所规管的活动。投资及转介关联交易由市场主导，并难以对其作出估算。证券交易、基金分销交易、资产管理及客户转介服务受投资市场的气氛所影响，而同业市场关联交易取决于客户在其财富管理组合的决定（如股票、信托基金及外币等），均非本集团所能控制。保险代理及转介交易主要与保险市场相关，其增长趋势、数量和金额亦受外在因素所影响，均非本集团所能控制。因此，现拟为各项投资及转介关联交易（投资产品交易除外）设定统一的上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上限分别为50亿港元、70亿港元及100亿港元，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该等交易的年度上限相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基于本集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约660.92亿港元的5%（即经参考本公司过往类似交易中的经验以及考虑资本市场的波动因素后，为本公司内部所采纳的合理基准数字），经计及本集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五个年度的收入平均增长率约4.34%的因素，再加上约20%的估算年度增长率后而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根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加约20%的估算年度增长率而定，并意图预留缓冲，以覆盖任何对投资及转介关联交易（投资产品交易除外）的显著及意料之外的需求增长。

投资产品交易包括认讲本集团担任基金经理或发行人的投资基金或中国银行集团担任基金经理或发行人的投资基金。由于投资产品交易的交易性质与其他投资及转介关联交易的交易性质不同，故此为该特定交易类别设定的新上限乃参考投资交易的总名义金额而非其他投资及转介关联交易所依据的收入厘定。此外，由于金融市场及经济状况不可预期的波动，故此本公司需要设立一个更有弹性的上限，以应付未来在全球市场中不可预期的利率及汇率波动。

由于投资及转介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会因应金融市场及经济状况不能预料的波动而出现重大改变，据此，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认为是次为投资及转介关联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设定统一的上限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 同业市场关联交易

同业市场关联交易包括银行或金融机构之间的交易，该类交易受各地区的金融监管机构规管。就该等交易而言，一买一卖算是两宗交易，涉及的金额因而需计两次，故过往的交易金额并不能确切反映未来的交易金额。

外汇交易包括外汇及贵金属的即期、远期、直接掉期交易、已行使的货币期权及外币现钞兑换交易及贵金属现货交易，此类交易可能因应现行市场价格而有重大变化。该类交易的收入或亏损主要取决于货币的相对强弱，这非本集团所能控制。鉴于外汇交易的市场主导性质，本集团难以估算未来交易金额，故此就此类交易设定与投资及转介关联交易（投资产品交易除外）金额相同的新上限。

衍生工具交易包括外汇及一般利率衍生工具产品，如利率掉期、跨货币利率掉期、外汇期权、债券期权、股票衍生工具等。此类交易的交易收益主要取决于全球金融市场的利率走势，这非本集团所能控制。鉴于衍生工具交易由市场主导及其到期日较长，预期未平仓交易按市值计价将出现较大波幅。有见及此，本公司需要设定一个更有弹性的上限，以应付未来在全球市场中不可预期的利率及汇率波动。

## 董事会函件

财务资产交易及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包括离岸人民币债券、港元票据及外汇基金票据交易，而本集团乃该等交易的香港市场庄家之一。本集团正日益积极参与中国银行集团在亚洲市场的欧元及美元债券交易。中国银行海外分行目前是本集团在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的部分主要对手方。鉴于该等交易主要受市况影响波动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基于本集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资产总值（已就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约72.21亿港元作出调整）约36,322.09亿港元的5%（此乃本公司参考过往有关类似交易的经验，以及考虑资本市场的波动因素后，为本公司内部所采纳的合理基准数字），经计及本集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五个年度的平均资产总值增长率约9.17%的因素，再加上约20%的估算年度增长率后而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根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加约20%的估算年度增长率而定，并意图预留缓冲，以覆盖任何对财务资产交易及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的显著及意料之外的需求增长。本集团于厘定相关新上限时，已考虑多项因素。债券南向通于2019年9月推出，激发了境内投资者购买境外债券的兴趣，尤其在2022年。展望未来，随著债券南向通的发展，境内投资者将扩大对多元化资产配置需求。中国银行总行及分行作为本集团的主要客户之一，将增加透过中银香港购买离岸债券（无论债券为离岸人民币、欧元或美元）。中银香港债券客户交易业务近年有稳健增长，预计未来3年年均增长率逾50%。预期目标增长与机构客户和境内投资者有关。中银香港目前在债务资本市场业务方面也非常活跃。由于预期中银香港成为债务资本市场的主要参与者之一，中银香港预期在银行同业资本市场增加与中国银行的直接交易，以购买本集团重点客户有兴趣购买的债券。鉴于此类交易主要受市况影响波动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财务资产交易及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的建议统一上限分别为2,000亿港元、2,500亿港元及3,500亿港元，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该等交易的年度上限相若。

上述年度上限能够使本集团更有弹性地应对金融市场未来不可预期的波动。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认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的同业市场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 内部监控程序

本公司已制订了若干措施及政策，包括就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交易管理政策及关连交易管理办法，以确保本集团所有关连交易得到有效监控及监察。管理政策旨在建立一个有效的框架以监察关连交易（包括与香港法例第155章银行业条例所指的关连人士进行的交易及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交易），务求维持稳健的业务营运、建立风险监控系统，并确保所有关连交易均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管理办法旨在规范及列明有关本集团关连交易的管理责任及职责分工以及监察机制，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本公司及其持份者的利益。本集团的关连交易须按该等政策和管理办法内订明的原则、规则及程序进行。

所有单位的主管及合规主任负责确保相关单位的员工全面理解政策及管理办法，并将实施当中的条文，以确保关连交易符合有关政策及管理办法规定。负责单位亦须基于政策及管理办法内订明的原则制定详尽计划及措施，以确保持续关连交易符合上市规则。

作为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程序的一部分，各负责单位须于签订任何合约或协议前履行若干程序，包括审阅本公司与关连人士订立的具体合约、定期查核持续关连交易的具体条款，并与可比较交易的条款进行比较，确保定价政策及／或其他合约条款于本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 董事会函件

各负责单位亦须于订立任何具体合约前，就持续关连交易向本公司的中央独立单位（“独立单位”）汇报及提交详细资料，以供其审阅及分析，并确保关连交易符合适用法例、规则及规例以及内部政策和管理办法。

此外，作为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程序的一部分以及为确保持续关连交易并无超出相关年度上限，相关单位须负责监察交易金额，并定期向独立单位提交交易金额的数据。此外，独立单位须每年向董事会及／或相关委员会汇报各单位所进行的任何新持续关连交易。倘预期任何持续关连交易于该财政年度产生或将予产生的交易金额将达到或超出相关年度上限，负责单位将联络独立单位向本公司的管理层汇报，并考虑将予采取的措施，以确保符合上市规则项下的规定，包括取得独立股东的批准（如需要）。

独立单位须每年向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及／或管理层汇报持续关连交易，以使其可进行审阅，确保持续关连交易乃于本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独立非执行董事亦将根据上市规则就持续关连交易进行年度审阅。本公司每年将委聘其外部核数师就持续关连交易作出报告。外部核数师将致函董事会确认上市规则规定的事宜，包括持续关连交易是否根据相关定价政策进行。

### 上市规则的规定

由于各项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的新上限按上市规则第14.07条所订各项适用百分比率为5%或以上，因此各项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均构成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所指不获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下的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根据上市规则第14A.36条，任何于持续关连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关系的股东，均须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就有关决议案放弃表决。因此，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按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其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拥有6,984,274,213股股份的权益，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66.06%）须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就有关持续关连交易及新上限的决议案放弃表决。

非执行董事（即刘连舸先生、刘金先生及林景臻先生）亦为中国银行董事，故已于董事会会议上就有关持续关连交易及新上限的决议案放弃表决。

### 股东周年大会

本公司将在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就持续关连交易及新上限寻求独立股东的批准，该股东周年大会暂定于2023年5月或6月举行。召开股东周年大会的通告及随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将于2023年4月寄发予股东。

由于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届满后将继续进行，各项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的交易总值将被密切监察，以确保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取得独立股东批准前维持在上市规则所订各项适用百分比率的5%之内。本公司已采取各项监控机制以确保有关关连交易维持在5%的门槛内。该等监控机制包括每月的监控报表以显示每项相关关连交易的数据，及设立较低的内部上限预警机制，倘相关关连交易金额达到内部上限时，预警机制将会发出讯号并会立即采取防范措施以防止超逾上限。

倘在股东周年大会中，独立股东并不批准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的新上限，本公司将确保该等关连交易于该年余下时间的交易金额维持在5%的门槛内。

## 本集团及中国银行的资料

本公司为投资控股公司，其附属公司主要于香港从事银行及金融相关服务。

中国银行及其附属公司是中国国际化和多元化程度最高的银行，在中国内地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业务和其他业务。

## 推荐建议

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持续关连交易的条款（包括新上限）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而持续关连交易乃在本集团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建议独立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投票赞成有关批准持续关连交易及新上限的决议案。

## 其他资料

独立董事委员会已获委任，以就持续关连交易及新上限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嘉林资本已获委任，以就持续关连交易及新上限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因此，阁下务请留意本通函第14页所载的独立董事委员会意见函件，当中载有其向独立股东提供的推荐建议，以及本通函第15页至第30页所载的嘉林资本函件，当中载有其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的意见。

本通函附录载有进一步资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东 台照

代表董事会  
董事长  
刘连舸  
谨启

2023年1月26日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388)

敬启者：

## 持续关联交易

吾等兹提述于2023年1月26日致股东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构成通函一部分。除非文义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词汇与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义。

吾等已获委任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以就吾等认为，对独立股东而言，持续关联交易的条款（包括新上限）是否符合一般商务条款及公平合理，以及持续关联交易是否在本集团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向 阁下提供意见。嘉林资本已获委任为独立财务顾问，以就持续关联交易及新上限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敬请 阁下留意通函第4页至第13页所载的“董事会函件”及通函第15页至第30页所载的嘉林资本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的函件，嘉林资本函件载有其就持续关联交易及新上限而提供的意见。

经考虑嘉林资本的意见及就此提出的推荐建议后，吾等认为，对独立股东而言，持续关联交易的条款（包括新上限）符合一般商务条款及公平合理，以及持续关联交易乃在本集团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吾等建议 阁下投票赞成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有关批准持续关联交易及新上限的决议案。

此致

列位独立股东 台照

独立董事委员会

童伟鹤（主席）

郑汝桦

蔡冠深

冯婉眉

高铭胜

罗义坤

李惠光

谨启

2023年1月26日

以下所载为独立财务顾问嘉林资本有限公司就持续关连交易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之函件全文，以供载入本通函。



香港  
干诺道中88号／  
德辅道中173号  
南丰大厦  
12楼1209室

敬启者：

## 持续关连交易

### 绪言

兹提述吾等获委任为独立财务顾问，以就持续关连交易（包括相关新上限）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持续关连交易（包括相关新上限）的详情载于 贵公司刊发日期为2023年1月26日的致股东通函（“通函”）所载董事会函件（“董事会函件”）内，而本函件构成通函一部分。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词汇与通函内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自2002年 贵公司上市以来， 贵集团一直与中国银行集团进行持续关连交易。该等持续关连交易乃于 贵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并受原有服务与关系协议及 贵集团相关成员根据该协议不时订立及将予订立的特定协议所规管。

原有服务与关系协议已于2022年12月31日届满。于2022年12月30日，原有服务与关系协议的订约方已订立新服务与关系协议，据此，订约方将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包括首尾两日）继续进行（其中包括）持续关连交易。

按董事会函件所述，持续关连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下的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由郑汝桦女士、蔡冠深博士、冯婉眉女士、高铭胜先生、罗义坤先生、李惠光先生及童伟鹤先生（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经已成立，以就(i)持续关连交易（包括新上限）的条款是否符合一般商务条款及就独立股东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持续关连交易是否在 贵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及是否符合 贵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及(iii)独立股东应如何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就批准持续关连交易（包括新上限）的决议案进行表决，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吾等（嘉林资本有限公司）已获委任为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 吾等意见的基准

于达致吾等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的意见时，吾等倚赖通函内所载或提述的陈述、资料、意见及声明，以及董事或 贵公司管理层（“管理层”）向吾等提供的资料及声明。吾等假设董事／管理层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声明（彼等须就此个别及共同承担责任）于彼等作出时乃属真实准确，且于最后可行日期仍属如此。吾等亦假设董事于通函内所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见、预期及意向的陈述乃经适当查询及审慎考虑后合理作出。吾等并无理由怀疑任何重大事实或资料遭隐瞒，或质疑吾等获提供通函所载资料及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或 贵公司、其顾问及／或董事／管理层向吾等表达的意见之合理性。吾等的意见乃根据管理层声明及确认并无与任何人士订立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尚未披露私人协议／安排或暗示谅解而作出。吾等认为，吾等已遵照上市规则第13.80条采取足够及必需的步骤，为达致吾等的意见提供合理基准及知情见解。

## 嘉林资本函件

通函载有遵照上市规则规定而提供的资料，旨在提供有关 贵公司的资料。董事对通函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载资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属准确及完整，并无误导或欺骗成份，且并无遗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载任何陈述或通函产生误导。吾等作为独立财务顾问，除本意见函件外，对通函任何部分的内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吾等认为，吾等已获提供足够资料以达致知情见解，并以此作为吾等意见的合理基准。然而，吾等并无对 贵公司、中国银行或彼等各自的附属公司或联系人的业务及事务进行任何独立深入调查，吾等亦无考虑持续关连交易对 贵集团或股东的税务影响。吾等的意见必然依据实际财务、经济、市场及其他状况以及吾等于最后可行日期可获得的资料而作出。股东应注意，后续发展（包括市场及经济状况的任何重大变动）可能影响及／或改变吾等的意见，而吾等并无责任更新吾等的意见以将于最后可行日期后所发生的事件纳入考虑，或更新、修订或重申吾等的意见。此外，本函件所载任何内容不应被诠释为持有、出售或购买任何股份或 贵公司任何其他证券的推荐意见。

最后，倘本函件所载资料乃摘录自己刊发或其他可公开获得的来源，嘉林资本的责任为确保有关资料乃准确地摘录自有关来源，而吾等并无义务对该等资料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进行任何独立深入调查。

### 所考虑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于吾等达致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意见时，吾等已考虑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有关 贵集团的资料

参照董事会函件， 贵公司为一间投资控股公司，而其附属公司主要在香港从事提供银行及金融服务业务。

下表载列 贵集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综合财务资料，乃摘录自 贵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2021年年报”）及 贵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中期报告（“2022年中期报告”）：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个月 百万港元 (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万港元 (经审计)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万港元 (经审计)	2021年与 2020年 比较的变动 %
总经营收入	36,242	65,575	76,641	(14.44)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27,232	48,982	54,474	(10.08)
— 净利息收入	15,381	31,941	34,738	(8.05)
—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5,144	11,872	10,842	9.50
— 净保费收入	9,846	15,704	18,460	(14.93)
— 净交易性收益	8,958	5,091	5,174	(1.60)
— 其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 净收益／(亏损)	(1,471)	(1,136)	1,959	不适用
— 其他金融工具之净收益／(亏损)	(2,048)	1,120	4,572	(75.50)
— 其他经营收入	432	983	896	9.71
—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9,010)	(16,593)	(22,167)	(25.15)
净经营收入	25,518	46,837	51,767	(9.52)
期间／年度溢利	14,417	24,999	28,468	(12.19)

贵集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财政年度”）录得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约489.8亿港元，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年财政年度”）减少约10.08%。

贵集团于2021年财政年度之净利息收入、净保费收入、净交易性收益、其他金融工具之净收益以及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与2020年财政年度比较分别减少约8.05%、14.93%、1.60%、75.50%及25.15%。贵集团于2021年财政年度之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以及其他经营收入，与2020年财政年度比较分别增加约9.50%及9.71%。贵集团亦从2020年财政年度录得其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转为于2021年财政年度录得其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

贵集团2021年财政年度之净经营收入及溢利，分别较2020年财政年度减少约9.52%及约12.19%。

根据2021年年报，(i)上述 贵集团的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减少，主要原因为(a)低息环境延续，资产收益率受压，令净利息收入按年减少；及(b)于2020年财政年度出售债券投资获得较高收益的高基数影响；及(ii)上述 贵集团的溢利减少，主要由于净经营收入减少所致。

贵集团于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2022年上半年”）录得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约272.3亿港元，较2021年同期增加约8.71%。贵集团2022年上半年的溢利亦较2021年同期增加6.08%。从2022年中期报告所见，贵集团2022年上半年的溢利增加，主要由于净经营收入增加所致。

根据2022年中期报告，尽管宏观经济环境面对较多挑战，但银行业仍不乏发展机遇。加息周期的来临，将有利银行业的盈利前景。另外，“十四五”规划进一步加强内地金融业开放和人民币国际化。加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入推进、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机制的扩展、《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正式生效、以及香港“北部都会区”建设规划等利好条件，将能够为香港银行业带来巨大的业务商机。

### 有关中国银行集团的资料

根据董事会函件，中国银行为 贵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银行及其附属公司是中国国际化和多元化程度最高的银行，在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及台湾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银行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业务和其他服务。中国银行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联交所主板上市。

### 持续关连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按上文所述，自2002年 贵公司上市以来，贵集团一直根据原有服务与关系协议与中国银行集团进行持续关连交易。

根据董事会函件，持续关连交易包括：

- (i)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银行的附属公司）向 贵集团及其客户提供证券经纪服务（“**证券交易**”）；
- (ii) 贵集团在其日常业务过程中向基金供应商（包括中国银行的附属公司中银保诚资产管理）提供基金分销服务，当中包括强积金（“**基金分销交易**”）；
- (iii) 贵集团向中国集团保险（中国银行的附属公司）及中银人寿（贵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提供保险代理及转介服务（“**保险代理及转介**”）；
- (iv) 投资产品交易，据此(a)中国银行集团可认购 贵集团作为基金经理或发行人的投资基金，或(b) 贵集团可认购中国银行集团作为基金经理或发行人的投资基金（“**投资产品交易**”）；
- (v) 资产管理及相关客户转介服务交易，据此(a) 贵集团（作为投资经理）获中国银行集团（作为客户）委聘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及(b)中国银行集团转介客户予 贵集团，以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资产管理及转介服务**”）；

- (vi) 贵集团与中国银行集团进行外汇交易，包括外汇及贵金属的即期、远期及掉期交易、已行使的货币期权及外币现钞兑换交易以及贵金属现货交易（“**外汇交易**”）；
- (vii) 贵集团与中国银行集团进行场外及场内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外汇、商品、股票及利率衍生工具产品，例如利率掉期、跨货币利率掉期、外汇期权、债券期权、股票衍生工具、信贷衍生工具、商品衍生工具等（“**衍生工具交易**”）；
- (viii) 贵集团与中国银行及其分行进行各类交易，其中，中国银行及其分行自 贵集团买入或向 贵集团出售贷款的二手权益（“**财务资产交易**”）。此类交易亦包括应收账的买卖、福费庭交易及其他类似的财务资产交易；及
- (ix) 贵集团于第一及第二市场向中国银行集团购买及出售中国银行集团或独立第三方发行的债务证券（“**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

基于吾等与管理层的讨论，吾等了解(i)所有持续关连交易均为 贵集团日常业务所需并于其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及(ii)持续关连交易所产生收入在 贵集团的简明综合收益表内入账并计入 贵集团的总经营收入。

经考虑以上因素，吾等认为持续关连交易乃在 贵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并符合 贵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 持续关连交易的主要条款

#### A. 性质及定价政策

##### 1. 证券交易

根据董事会函件，中国银行的附属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被誉为香港证券业其中一间主要的证券经纪公司，以交易量计属最大规模的证券经纪公司之一。中银国际证券在其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务条款不时为 贵集团及其客户提供证券经纪服务。

考虑到中银国际证券为 贵集团及其客户提供证券经纪服务， 贵集团按佣金毛额的固定比例向中银国际证券支付佣金（按交易类别）。有关佣金的厘定基于多项因素，包括中银国际证券在此等交易的角色及责任、资料保安监控水平和过往中银国际证券表现水平。有关佣金的收费率对贵集团而言将不逊于就提供类似服务从独立第三方收取的佣金收费率。

据管理层表示， 贵集团通过两家经纪行（包括中银国际证券及 贵公司其中一家全资附属公司）执行其所有证券交易，而有关服务费用乃根据 贵集团对其客户所收取佣金的预定收费率（视乎证券交易种类而定）计算。预定收费率乃根据多项因素厘定，包括中银国际证券在此等交易中的角色及职责以及中银国际证券的过往业绩标准，而管理层认为该等因素符合市场惯例。

为进行尽职审查，(i)吾等已取得并审阅 贵集团与中银国际证券所订立有关证券交易的已签立服务协议及相关修订（“**证券协议**”），其中载列各种证券交易的现行收费率；及(ii)吾等已要求公司以抽样方式提供并已取得贵集团与中银国际证券所订立有关证券交易的若干先前交易文件副本（涵盖2020年财政年度、2021年财政年度及2022年上半年）。吾等注意到中银国际证券收取的收费率与证券协议所载者相符。吾等亦已取得 贵集团的内部评估记录，显示 贵集团与中银国际证券所订立证券交易的条款（包括各种证券交易的收费率）符合市场惯例，且根据 贵集团所获报价，并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条款。

根据董事会函件， 贵公司已制订若干措施及政策（“**内部监控措施及政策**”），包括就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管理政策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确保 贵集团所有关联交易得到有效监控及监察。有关内部监控措施及政策的详情载于董事会函件“内部监控程序”一节。

根据2021年年报及按管理层所确认：

- (i) 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其中包括）持续关连交易，并确认于2021年财政年度，此等交易为：
  - (i)于 贵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
  - (ii)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
  - 及
  - (iii)根据规管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 贵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
- (ii) 董事会亦已委聘 贵公司核数师，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3000号（经修订）下之“非审计或审阅过往财务资料之鉴证工作”规定，及参照实务说明第740号“关于香港《上市规则》所述之持续关连交易的核数师函件”，对（其中包括）2021年财政年度的持续关连交易作出审阅报告。就（其中包括）持续关连交易，核数师已发出一封无保留意见的审阅结果和结论函件（“**核数师确认**”）。

鉴于以上因素，吾等认为证券交易的定价政策属公平合理。

## 2. 基金分销交易

根据董事会函件，作为香港领先金融服务供应商之一， 贵集团在其日常业务过程中为基金供应商（包括中国银行的附属公司中银保诚资产管理）提供基金分销服务，其中包括强制性公积金。

作为基金供应商与基金认购人之间的中介人或转介人， 贵集团推广及销售各种基金产品，包括担保基金及开放式基金产品，并以基金供应商就基金收取的认购费及管理费的若干百分比收取佣金。基金供应商（包括中银保诚资产管理）应付的所有费用及佣金乃参考基于协定收费表计算的当时市场价格及相关交易量计算，并受各种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i)市场环境变化；及(ii) 贵集团与个别基金供应商的关系，而有关价格对 贵集团而言不逊于与独立第三方订立交易的价格，并符合一般商务条款。

为进行尽职审查，吾等已要求 贵公司以抽样方式提供并已取得 贵集团与中银保诚资产管理所订立有关基金分销交易的若干先前协议副本（涵盖2020年财政年度、2021年财政年度及2022年上半年），以及 贵集团与独立第三方所订立有关可与基金分销交易比较的交易的先前协议副本。吾等注意到， 贵集团向中银保诚资产管理收取的佣金费率与 贵集团就类似种类及规模的管理资产向独立第三方收取的收费率相符。

根据董事会函件， 贵公司已制订内部监控措施及政策，以确保 贵集团所有关联交易得到有效监控及监察。

根据2021年年报及按管理层所确认，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其中包括）持续关连交易提供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以及 贵公司核数师已就此提供核数师确认。

鉴于以上因素，吾等认为基金分销交易的定价政策属公平合理。

### 3. 保险代理及转介

根据董事会函件，贵集团向中银集团保险（中国银行附属公司）及中银人寿（贵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提供保险代理及转介服务，并按中银集团保险及中银人寿的相关收费表载列的收费率就已发出或续期保单收取佣金或保险转介费用，该等收费率适用于与独立第三方以及贵集团进行的交易。

保险代理服务的定价政策及付款条款乃经参照与其他保险供应商订立的保险代理安排及条款（包括市场上相关产品定价资料以及相关佣金费率）厘定。中银集团保险及中银人寿或会因应业务需要，向贵集团提供销售激励及客户推广费用等。该等销售激励的金额乃参照独立第三方提供予贵集团的支付条款及条件而厘定。

随同提供保险转介服务，贵集团会向中银人寿就相关保单提供的销售及行政服务支付服务费用，该等费用以贵集团收取之保险转介费的百分之五计算。就同类型保险产品而言，贵集团所收取的保险转介费在扣减销售及行政服务费用后，与贵集团就其保险代理服务所收取的佣金相若。

此外，贵集团亦会向中银国际私人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银国际的附属公司）提供保险转介服务，并就此向中银国际私人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收取保险转介费用，相关收费率对贵集团而言不逊于贵集团向独立第三方所收取者。

为进行尽职审查，吾等已要求贵公司提供并已取得(i) 贵集团与(a)中银集团保险；及(b)中银人寿订立的若干先前保险代理协议副本，连同贵集团与独立第三方保险公司所订立的先前可比较的保险代理协议副本；(ii)有关中银人寿向贵集团提供保险转介服务的若干先前交易文件副本，连同有关贵集团就相同保险产品向独立第三方提供保险转介服务的若干先前交易文件副本；及(iii)有关贵集团向中银国际私人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保险转介服务的若干先前交易文件副本，连同有关贵集团就相同保险产品向独立第三方提供保险转介服务的若干交易文件副本（涵盖2020年财政年度、2021年财政年度及2022年上半年）。吾等注意到，(i) 贵集团就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向中银集团保险及中银人寿收取的佣金费率，就贵集团而言不逊于贵集团向独立第三方保险公司所收取者；(ii) 贵集团向中银人寿收取的转介费，就贵集团而言不逊于贵集团就相同保险产品向独立第三方所收取者；及(iii) 贵集团向中银国际私人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收取的转介费，就贵集团而言不逊于贵集团就相同保险产品向独立第三方所收取者。

根据董事会函件，贵公司已制订内部监控措施及政策，以确保贵集团所有关连交易得到有效监控及监察。

根据2021年年报及按管理层所确认，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其中包括）持续关连交易提供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以及贵公司核数师已就此提供核数师确认。

鉴于以上因素，吾等认为保险代理及转介的定价政策属公平合理。

### 4. 投资产品交易

根据董事会函件，贵集团可于其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与中国银行集团进行投资产品的交易，据此，中国银行集团可认购贵集团作为基金经理或发行人的投资基金，或贵集团可认购中国银行集团作为基金经理或发行人的投资基金。该等投资基金主要包括开放式或封闭式的公募或私募基金。

贵集团可从零售及机构认购者中获得管理费或在其认购基金时向中国银行集团缴付管理费。每项投资产品的管理费可能有所不同，取决于投资基金的规模及性质等因素，而该等管理费按市场惯例而厘定，符合一般商务或更佳条款。

在投资者认购及赎回基金单位方面，基金管理人（即 贵公司的附属公司中银国际保诚信托）公布及决定每个基金单位的相关价格，并适用于相同基金单位的所有投资者（包括中国银行集团、 贵集团及独立第三方投资者）。相关管理费、表现费及其他适用费用的费率已载列于中银国际保诚信托编制的备忘录，且就 贵集团而言不逊于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费率。

为进行尽职审查，吾等已要求 贵公司以抽样方式提供并已取得(i) 贵集团或中国银行集团作为基金经理或发行人的发售文件／配售备忘录副本；及(ii)有关投资者认购或赎回基金单位（包括 贵集团及中国银行集团管理或发行的投资产品）的若干先前交易文件的副本，其中载列适用于所有投资者的投资产品资产净值及每单位价格（涵盖2020年财政年度、2021年财政年度及2022年上半年）。吾等注意到，(i) 贵集团向中国银行集团（或中国银行集团向 贵集团）收取的管理费率，就 贵集团（或中国银行集团）而言不逊于 贵集团或中国银行集团向独立第三方所收取者；及(ii)所有投资者就相同基金单位（包括中国银行集团、 贵集团及独立第三方）支付的基金单位认购或赎回价格均相同。

根据董事会函件， 贵公司已制订内部监控措施及政策，以确保 贵集团所有关连交易得到有效监控及监察。

根据2021年年报及按管理层所确认，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其中包括）持续关连交易提供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以及 贵公司核数师已就此提供核数师确认。

鉴于以上因素，吾等认为投资产品交易的定价政策属公平合理。

### 5. 资产管理及转介服务

根据董事会函件， 贵集团可于其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与中国银行集团订立资产管理及相关客户转介服务交易，据此，(i) 贵集团（作为投资经理）获中国银行集团（作为客户）委聘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并收取管理费；及(ii)中国银行集团转介客户予 贵集团，以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贵集团收取的管理费（经 贵公司内部委员会审阅及批准）符合市场价格或就 贵集团而言不逊于向独立第三方所收取者。管理费乃经考虑多项因素后厘定，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背景及信誉、与 贵集团建立业务关系的时间，以及 贵集团管理的资产金额等。

为进行尽职审查，吾等已要求 贵公司以抽样方式提供并已取得 贵集团与中国银行集团所订立若干先前资产管理协议（其中由 贵集团担任投资经理）的副本（涵盖2020年财政年度、2021年财政年度及2022年上半年），连同 贵集团与独立第三方订立的先前资产管理协议（其中亦由 贵集团担任投资经理）的副本。根据上述文件，吾等注意到 贵集团向中国银行集团收取的管理费率与 贵集团向独立第三方所收取者相符。

对于中国银行集团就 贵集团资产管理服务转介客户予 贵集团，当有关转介成功落实为 贵集团的新业务时， 贵集团将按若干百分比与中国银行集团分占 贵集团所收取的管理费，以作为客户转介的费用。有关与中国银行集团之间的管理费摊分百分比，就 贵集团而言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者。

为进行尽职审查，吾等已要求 贵公司以抽样方式提供并已取得 贵集团与中国银行集团所订立若干客户转介协议的副本（涵盖2020年财政年度、2021年财政年度及2022年上半年），连同 贵集团与独立第三方订立的若干可比较客户转介协议副本。吾等注意到，向中国银行集团摊分的百分比就 贵集团而言不逊于向独立第三方摊分的百分比。

根据董事会函件， 贵公司已制订内部监控措施及政策，以确保 贵集团所有关联交易得到有效监控及监察。

根据2021年年报及按管理层所确认，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其中包括）持续关连交易提供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以及 贵公司核数师已就此提供核数师确认。

鉴于以上因素，吾等认为资产管理及转介服务的定价政策属公平合理。

### 6. 外汇交易

根据董事会函件，在 贵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 贵集团与中国银行集团进行外汇交易，包括外汇的即期、远期及掉期交易和贵金属、已行使的货币期权及外币现钞兑换交易，以及贵金属现货交易。订立此等交易的主要目的为外汇风险管理及应客户主导交易而进行。

外汇交易的价格应按市场惯例、当时的市场状况、交易产品的价格及／或 贵集团按对多项风险的管理规定而厘定，而对 贵集团而言将不逊于就可比较交易支付予独立第三方或从独立第三方收取的价格。

根据董事会函件， 贵集团以同业市场模式与中国银行集团参照当时市场报价（符合一般市场惯例）进行外汇交易（包括贵金属非现货交易）。就贵金属现货交易而言，费用乃根据当时贵金属价格、运输成本、有关保安服务及其他相关成本，按合理市场费率厘定。 贵集团亦与中国银行集团订立。 贵集团同时联动中国银行集团开展外汇业务，利用离岸人民币汇率的价格优势向客户提供产品及金融服务。中银香港向中国银行内地分行提供离岸人民币报价服务。中国银行内地分行在中银香港报价的基础上计入利润后向其客户提供报价。中银香港赚取向中国银行内地分行的报价与其成本价之差额，而中国银行内地分行则赚取中银香港报价与其对终端客户报价之差额。中国银行内地分行在此业务模式下赚取的收入会保留在香港，并可按要求转入其境内账户。即期外汇交易留存收益全部转回中国银行内地分行。至于此模式下的远期外汇交易，中银香港按与中国银行内地分行协商确定的一定比例对其收益进行划分并予以保留。

为进行尽职审查，吾等已要求 贵公司以抽样方式提供并已取得(i) 贵集团与中国银行集团所订立先前银行同业外汇交易的协议副本（涵盖2020年财政年度、2021年财政年度及2022年上半年），连同此等交易定价的内部评估记录。吾等注意到(i)在银行同业市场进行的外汇交易乃按当时市价执行；或(ii) 贵集团与中国银行集团之间摊分的收入百分比符合市场惯例，且根据 贵集团过往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交易，并不逊于与独立第三方摊分的百分比。

根据董事会函件，中银香港与中国银行内地分行已设立跨境转介合作模式，共同对中国银行内地分行客户营销。在此模式下，中国银行内地分行将其客户转介至中银香港，为其办理开户及外汇业务等。此模式下的收益来源为中银香港的成本价与对客户报价之差额。中银香港按照其与中国银行内地分行协商确定的一定比例划分所获得的收益。归属于中国银行内地分行的某部分收入将保留在香港，并按要求转入境内账户。

为进行尽职审查，吾等已要求 贵公司以抽样方式提供并已取得中银香港与中国银行内地分行所订立若干先前跨境客户转介协议的副本（涵盖2020年财政年度、2021年财政年度及2022年上半年），连同此等交易定价的内部评估记录。吾等注意到，经扣除中银香港所产生的相关成本后，该等服务带来的收入与市场惯例相符，且根据 贵集团过往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交易，并不逊于应与独立第三方所摊分者。

根据董事会函件， 贵公司已制订内部监控措施及政策，以确保 贵集团所有关联交易得到有效监控及监察。

根据2021年年报及按管理层所确认，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其中包括）持续关连交易提供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以及 贵公司核数师已就此提供核数师确认。

鉴于以上因素，吾等认为外汇交易的定价政策属公平合理。

### 7. 衍生工具交易

根据董事会函件，在 贵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 贵集团与客户及交易对手进行衍生工具交易。有关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外汇、商品、股票及利率衍生工具产品，例如利率掉期、跨货币利率掉期、外汇期权、债券期权、股票衍生工具、信贷衍生工具、商品衍生工具等。

所有交易乃参考现行市场价格进行，且均按公平原则及一般商务条款订立。此等交易因各种原因而订立，包括容许中国银行集团对冲于相关资产类别的风险或用作相关资产类别的风险持仓或应客户主导业务的需要而进行。各交易的价格均以一般金融市场惯例、当时的市场状况、交易产品的价格、第三方所报的交易价格及／或 贵集团对多项风险的管理规定而厘定，而对 贵集团而言将不逊于就可比较交易支付予独立第三方或从独立第三方收取的价格。

为进行尽职审查，吾等已要求 贵公司以抽样方式提供并已取得有关 贵集团与中国银行集团所订立衍生工具交易的若干先前交易文件副本（涵盖2020年财政年度、2021年财政年度及2022年上半年），连同此等交易定价的内部评估记录（若无现行市价，则获取 贵集团与独立第三方订立的若干可比较衍生工具交易的文件副本）。吾等注意到，衍生工具交易乃在银行同业市场进行、按现行市场价格执行，且就 贵集团而言不逊于 贵集团与独立第三方所订立者。

根据董事会函件， 贵公司已制订内部监控措施及政策，以确保 贵集团所有关联交易得到有效监控及监察。

根据2021年年报及按管理层所确认，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其中包括）持续关连交易提供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以及 贵公司核数师已就此提供核数师确认。

鉴于以上因素，吾等认为衍生工具交易的定价政策属公平合理。

### 8. 财务资产交易

根据董事会函件， 贵集团与中国银行、其分行及附属公司进行各项交易，其中，中国银行、其分行及附属公司自 贵集团买入或向 贵集团出售贷款的二手权益。此类交易亦包括应收账款的买卖、福费庭交易及其他类似的财务资产交易。

此等交易乃经参考现行市场价格后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如有关现行市场价格不适用，有关交易条款将参考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类同的交易而作决定），旨在对资产进行风险管理及维持足够流动资金水平。 贵集团的风险管理单位会监控及审阅财务资产交易条款，确保交易是根据现行市场价格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所接受或提供的价格订立。

为进行尽职审查，吾等已要求 贵公司以抽样方式提供并已取得有关 贵集团与中国银行集团所订立财务资产交易的若干先前交易文件副本（附有内部审阅记录）（涵盖2020年财政年度、2021年财政年度及2022年上半年），连同 贵集团与独立第三方就同类交易订立的若干先前交易文件副本。根据上述交易文件，吾等注意到 贵集团与中国银行集团之间进行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价格(i)就 贵集团而言不逊于 贵集团与独立第三方所订立者；及(ii)按当时市场价格执行，或根据 贵集团过往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及从独立第三方获得的报价，按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所接受或提供的价格执行。

根据董事会函件， 贵公司已制订内部监控措施及政策，以确保 贵集团所有关连交易得到有效监控及监察。

根据2021年年报及按管理层所确认，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其中包括）持续关连交易提供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以及 贵公司核数师已就此提供核数师确认。

鉴于以上因素，吾等认为财务资产交易的定价政策属公平合理。

### 9. 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

根据董事会函件， 贵集团参考现行市场价格在第一及第二市场中向中国银行集团购买及出售中国银行集团或独立第三方发行的债务证券，以作自身投资或进行其客户主导的业务。 贵集团与中国银行集团买卖各种类的固定收益证券。倘现行市场价格不适用，交易条款则参考与独立第三方订立的类似交易而厘定。 贵集团的管控单位将审阅此等交易，以确保此等交易均按现行市场价格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所接受或提供的价格订立。

为进行尽职审查，吾等已要求 贵公司以抽样方式提供并已取得有关 贵集团与中国银行集团所订立债券及其他证券交易的若干先前交易文件副本（涵盖2020年财政年度、2021年财政年度及2022年上半年），连同此等交易定价的内部评估记录（若无现行市价，则获取 贵集团与独立第三方就类似交易订立的若干先前交易文件副本）。吾等注意到， 贵集团与中国银行集团订立的债券及其他证券交易乃在银行同业市场进行，并按现行市场价格或不逊于 贵集团与独立第三方所订立者的价格执行。

根据董事会函件， 贵公司已制订内部监控措施及政策，以确保 贵集团所有关连交易得到有效监控及监察。

根据2021年年报及按管理层所确认，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其中包括）持续关连交易提供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以及 贵公司核数师已就此提供核数师确认。

鉴于以上因素，吾等认为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的定价政策属公平合理。

## 嘉林资本函件

### B. 新上限

下表列示(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及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个月(“2022年八个月”)的持续关连交易历史金额, 连同历史/现有年度上限; 及(ii)新上限: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万港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万港元	截至2022年 8月31日 止八个月 百万港元
<b>历史金额:</b>			
<i>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i>			
— 证券交易	315.70	324.36	144.87
— 基金分销交易	61.00	58.34	28.95
— 保险代理及转介	1,069.26	984.31	703.32
— 投资产品交易 (附注)	1,579.87	1,361.11	384.58
— 资产管理及转介服务 (附注)	151.84	86.12	60.19
<i>同业市场关连交易</i>			
— 外汇交易	95.67	884.00	994.73
— 衍生工具交易	459.54	349.13	650.89
— 财务资产交易 (附注)	4,440.02	7,056.70	5,166.12
— 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 (附注)	21,355.38	35,244.38	46,247.92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万港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万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万港元
<b>历史/现有上限:</b>			
<i>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i>			
— 证券交易	5,000	7,000	10,000
— 基金分销交易	5,000	7,000	10,000
— 保险代理及转介	5,000	7,000	10,000
— 投资产品交易 (附注)	200,000	250,000	350,000
— 资产管理及转介服务 (附注)	5,000	7,000	10,000
<i>同业市场关连交易</i>			
— 外汇交易	5,000	7,000	10,000
— 衍生工具交易	5,000	7,000	10,000
— 财务资产交易 (附注)	200,000	250,000	350,000
— 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 (附注)	200,000	250,000	350,000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万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万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万港元
<b>新上限:</b>			
<i>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i>			
— 证券交易	5,000	7,000	10,000
— 基金分销交易	5,000	7,000	10,000
— 保险代理及转介	5,000	7,000	10,000
— 投资产品交易 (附注)	200,000	250,000	350,000
— 资产管理及转介服务 (附注)	5,000	7,000	10,000
<i>同业市场关连交易</i>			
— 外汇交易	5,000	7,000	10,000
— 衍生工具交易	5,000	7,000	10,000

## 嘉林资本函件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万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万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万港元
— 财务资产交易 (附注)	200,000	250,000	350,000
— 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 (附注1)	200,000	250,000	350,000

附注：在计算历史金额及新上限时，贵集团的支出及收入并非以净值计算。

厘定新上限的详细基准载于董事会函件“设定年度上限的理由及基准”一节。

### 投资及转介关联交易的上限利用率

根据上表：

- (i) 2020年财政年度，投资及转介关联交易的历史上限使用率介乎约0.79%至约21.39%；
- (ii) 2021年财政年度，投资及转介关联交易的历史上限使用率介乎约0.54%至约14.06%；及
- (iii) 2022年八个月，投资及转介关联交易的历史金额相等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该等交易各自的现有年度上限约0.11%至约7.03%；

据管理层表示，证券交易、基金分销交易、投资产品交易以及资产管理及转介服务交易一般是由客户主导，或取决于客户按其财富管理组合的决定，这并非贵集团所能控制且无法预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的历史上限使用率偏低，乃归因于(i)香港股票市场成交量的整体下跌趋势；(ii)香港证券资本市场的集资金额波动；及(iii)在历史/现有上限内已预留缓冲，以应对环球金融市场任何重大或预料之外的变动。

吾等从在联交所网站公布的数据得悉，(i)于2021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以及2022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香港股市的平均每日成交额分别约为2,237亿港元、1,510亿港元、1,650亿港元、1,262亿港元、1,464亿港元及1,295亿港元；以及(ii)香港证券市场的集资金额（包括首次公开发售）(a)于2021年财政年度约为7,707亿港元，按年增加约3.18%；及(b)于2022年八个月约为1,638亿港元，按年减少约70.64%。香港股市的波动无助于提升相关历史年度上限的使用率。

吾等从管理层了解到，保险代理及保险转介交易主要由客户对保险的需求所主导，而贵集团根本无法控制交易数量和金额。吾等从在保险业监管局网站公布的数据得悉，香港整体保险业的保费总额于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每年均有上升。香港整体保险业的保费总额由2017年约483亿港元增加至2021年约616亿港元，复合年增长率约为6.30%。

### 同业市场关联交易的上限使用率

根据上表：

- (iv) 2020年财政年度，同业市场关联交易的历史上限使用率介乎约1.91%至约10.68%；
- (v) 2021年财政年度，同业市场关联交易的历史上限使用率介乎约2.82%至约14.10%；及
- (vi) 2022年八个月，同业市场关联交易的历史金额相等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该等交易的现有年度上限约1.48%至约13.21%。

据管理层表示，外汇交易及衍生工具交易主要涉及与客户及与银行同业对手方在外汇及衍生工具交易市场进行的外汇交易及衍生工具交易，此等交易受 贵集团无法控制的多项因素影响，包括(i)国际贸易交易额；(ii)货币及利率波动；及(iii)所产生的外汇或衍生工具收入。此乃根据 贵集团与关连人士的交易量占 贵集团同类产品总交易量的比例，按 贵集团同类产品总收入所估算的收入。此乃一个变动因素，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中银香港如何在当前市场状况下分别管理及控制外汇及衍生工具风险。 贵集团需要设置缓冲以应对业务流量需求的任何重大及预料之外的增加，有效管理 贵集团在最新市场动向方面所承受的风险水平，并避免在达到年度上限的情况下对客户业务及风险管理造成干扰。

根据国际清算银行发布的《2022年中央银行外汇及场外衍生工具市场三年期调查报告》所载之统计，(i)外汇市场的日均交易额从2016年4月约5.1万亿美元增至2019年4月约6.6万亿美元，并于2022年4月进一步增至约7.5万亿美元；及(ii)场外利率衍生工具市场的日均交易额从2016年4月约2.7万亿美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4月约6.4万亿美元，并于2022年4月下降至5.2万亿美元。此外，正如上述调查所指出，虽然美元仍是外汇市场及场外利率衍生工具市场最活跃的交易货币（于2022年4月，日均外汇交易额约88.45%及日均场外利率衍生工具交易额约43.55%乃以美元结算），但人民币结算交易在外汇市场出现显著增长，日均成交额由2019年4月约2.85亿美元增加至2022年4月约5.262亿美元。综上所述，预计美元相关的外汇交易及场外利率衍生工具交易的需求仍会保持畅旺，同时人民币在外汇市场上也已展现增长潜力。

根据董事会函件，订立财务资产交易旨在对资产进行风险管理及维持足够流动资金水平。虽然历史／现有上限的使用率偏低，但一旦超过年度上限， 贵集团将须寻求批准以修订年度上限，而此举或会令 贵集团业务及风险管理能力受到干扰，因为 贵集团将无法与中国银行集团进行财务资产交易。

据管理层表示，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涉及外汇基金及票据、离岸人民币计价存款证及在香港发行的人民币计价债券，而 贵集团为此等交易在香港的市场庄家之一。因此， 贵集团有责任于其他银行（包括中国银行集团）或机构客户要求时提供报价，而是否进行特定交易是由对手方决定。 贵公司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的历史上限使用率偏低是由于：(i)需求是由客户主导；及(ii)已在历史／现有上限内预留缓冲，以应付任何重大及预料之外的交易需求增加（包括前述外汇基金及票据、离岸人民币计价存款证及在香港发行的人民币计价债券的庄家责任）。

根据吾等与管理层的讨论，吾等了解持续关连交易主要为市场主导，而每项持续关连交易的交易量及价值总额随时间变动，须视乎多项外在因素而定，例如金融市场的波动、经济状况或政府政策／措施的变动，而此等因素并非 贵集团所能控制。因此， 贵集团要准确估计年度上限存在内在困难。

香港经济现时受到新冠病毒疫情持续及间歇性复发的影响，因而对香港的营商环境、经济及金融服务活动造成打击。根据2022年中期报告，第五波疫情影响香港首季度的经济表现，本地消费也受到影 响。随著社交距离措施开始分阶段逐步放宽，加上香港特区政府再度推出电子消费券的提振效应，第二季度香港本地生产总值比去年同期跌幅收窄。吾等从管理层了解到， 贵集团正密切监察事态发展。展望未来，香港的经济表现仍会取决于任何内部及外围发展情况，以及任何政府推行新举措、新政策或措施所带来的挑战、机遇及影响。

鉴于以上因素，并无理由仅因为使用率偏低而调低新上限。

### 贵集团的业务发展

据管理层进一步表示，管理层已考虑到 贵集团业务的计划扩张及增长潜力、与中国银行集团的合作活动以及可能推出新金融服务及产品。

根据2022年中期报告，于2022年上半年， 贵集团立足香港、大湾区及东南亚三大市场，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紧密围绕客户贷款需求。 贵集团亦把握区域协同发展机遇，持续加强与东南亚机构、中国银行大湾区及亚太区内机构联动，共同挖掘重点行业及客户的贷款需求，扎实提升跨境业务优势。

在 贵集团的东南亚业务方面， 贵集团坚持区域一体化发展方向，深化条线管理，推动东南亚区域业务高质量发展。把握“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生效的机遇， 贵集团积极落实区域业务协同机制，促进多层次多元化业务联动，深挖全球人口最多、经贸规模最大、最具发展潜力自由贸易区的业务机会，布局东南亚潜力市场。截至2022年6月30日， 贵集团已发展为一家在九个东南亚国家（即泰国、马来西亚、越南、菲律宾、印尼、柬埔寨、老挝、汶莱及缅甸）设有营业机构的地区性银行。

在 贵集团大湾区业务方面， 贵集团跨境金融优势不断增强，在大湾区迎来新的商机。 贵集团优化跨境开户，新增大湾区开户服务功能。于2021年底，大湾区开户数超过169,000户，较2020年底实现双位数百分比增长。 贵集团亦是香港首批开展“跨境理财通”服务的银行之一，通过“中银跨境理财通”的“南向通”及“北向通”服务，为大湾区的九个内地城市及香港的客户提供可满足其跨境理财和资产配置解决方案需求的合格投资产品及服务。“南向通”及“北向通”服务的总交易量在香港均位居前列。

吾等注意到，2019年2月18日发布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该计划”）推动了大湾区的发展。根据该计划，中国政府利用香港在金融服务领域的领先地位，巩固和提升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该计划提出，将广州建设成为区域性私募股权交易市场 and 区域性股权及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深圳要发展成为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为核心的资本市场；澳门将建设成为中国—葡语国家的金融服务平台、出口信用保险体系、葡语国家的人民币清算中心及中葡国家合作发展基金总部。在大湾区发展战略的推动下，香港经济有望持续增长。

吾等亦从2021年年报中得悉，于2022年，随著“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正式生效，“十四五”规划将进一步加强内地金融业开放和人民币国际化。作为人民币的唯一清算银行， 贵集团的人民币清算量继续领先市场，占全球离岸市场清算量70%以上。 贵集团紧抓人民币国际化业务机遇，年内优化人民币业务统筹管理机制，并成立跨部门人民币柔性工作小组。 贵集团亦在离岸人民币市场首推“离岸央票回购做市商机制”。 贵集团充分发挥人民币业务优势，进一步打造人民币专家名片，创新人民币在融资、结算、大宗商品贸易、资金池等业务的应用场景，拓展客户需求，助推海外人民币市场发展。

鉴于以上因素，管理层预期 贵集团将通过加强与中国银行集团的合作关系，继续扩大其国际人民币服务，但同时警觉本地及全球经济状况的意外变化将为 贵集团潜在业务增长带来不确定性。

### 新上限

根据董事会函件及按管理层所确认，在厘定新上限时，管理层参考(i)管理层基于(a) 贵集团最近可得的经审核收入（不包括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净亏损、其他金融工具的净收益，以及来自总经营收入的若干其他经营收入项目）；(b) 贵集团经审核收入及经审核总资产的平均5年增长率分别约4.34%及9.17%；及(c)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的20%估计增长率所制定的估算；及(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历史／现有上限。

如上所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持续关连交易历史上限的使用率相对较低。尽管使用率偏低，但管理层认为设定新上限以应付因任何不可预见市况及发展所带来的任何重大及预料之外的市场活动增加乃属合适之举。管理层亦认为，若相关年度上限设于远低于新上限的水平，有可能会因超越相关年度上限而导致与中国银行集团进行的业务中断或暂停，故设定新上限可将上述业务中断或暂停的相关风险减至最低。

贵集团的主要业务以香港为基地，而香港的经济及市场可能受到众多外部因素影响，包括(i)新冠病毒疫情带来的不确定性；(ii)由于港元与美元挂钩，美国利率走势会直接影响到香港经济；(iii)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吸引力；及(iv)香港与内地（尤其按该计划发展的大湾区）的经济互动，而其频繁程度将影响 贵集团的业务，进而影响潜在增长率的实现及新上限的使用率。

吾等亦从 贵公司日期为2006年4月11日及2007年8月28日的公告中得悉，由于当时波动及不可预料的市场状况， 贵集团当时持续关连交易的相关年度上限不足以应付 贵集团的业务需求，导致 贵集团须修订相关年度上限。

鉴于以上因素，吾等认为按 贵集团潜在业务需求并以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上限一致之方式设定的新上限属公平合理。

股东应注意，由于新上限与未来事件有关，并且是根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整个期间可能仍然有效或可能无效的假设而估计，故新上限并不代表持续关连交易项下将产生的收入／耗费的成本之预测。因此，吾等对持续关连交易项下将实际产生的收入／耗费的成本与持续关连交易新上限的对应程度不发表意见。

经考虑上述持续关连交易的主要条款，吾等认为持续关连交易的条款（包括其新上限）符合一般商务条款，并属公平合理。

### 上市规则的涵义

董事确认， 贵公司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53至14A.59条的规定，据此，(i)持续关连交易须受新上限的限制；(ii)持续关连交易的条款（包括新上限）须每年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审阅；(iii)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持续关连交易条款的年度审阅详情须在 贵公司随后刊发的年报及财务账目中载列。此外，上市规则亦规定， 贵公司核数师须向董事会提供函件，确认（其中包括）是否有留意到任何事宜导致他们相信持续关连交易(i)并未经董事会批准；(ii)（倘有关交易涉及由 贵集团提供货品或服务）在所有重大方面并不符合 贵集团的定价政策；(iii)在所有重大方面并非按照规管持续关连交易的协议而订立；及(iv)已超出新上限。倘预期持续关连交易将超出新上限，或按董事所确认，拟对持续关连交易的条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订， 贵公司须遵守上市规则有关规管持续关连交易的适用条文。

鉴于上述根据上市规则对持续关连交易的规定，吾等认为已设有足够措施来监察持续关连交易，因此得以保障独立股东的利益。

## 推荐建议

经考虑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认为(i)持续关连交易的条款（包括新上限）符合一般商务条款，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及(ii)持续关连交易在 贵集团日常及一般商业过程中进行，并符合 贵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吾等提议独立董事委员会建议独立股东投票赞成将在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的决议案，以批准持续关连交易（包括新上限），而吾等亦建议独立股东就此投票赞成决议案。

此致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及  
列位独立股东 台照

代表  
嘉林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林家威  
谨启

2023年1月26日

附注：林家威先生为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注册之持牌人，且为嘉林资本有限公司之负责人员，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可从事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彼于投资银行业拥有逾25年经验。

## 1. 责任声明

本通函的资料乃遵照上市规则而刊载，旨在提供有关本公司的资料；董事愿就本通函的资料共同及个别地承担全部责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载资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准确完备，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且并无遗漏任何事项，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载任何陈述产生误导。

## 2. 董事在与本集团构成竞争的业务所占的权益

非执行董事（即刘连舸先生、刘金先生及林景臻先生）亦为中国银行董事，而中国银行于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规定须向本公司披露的权益。中国银行是一家根据中国内地法律成立的商业银行及股份有限公司，透过其分布全球的联系人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本集团若干业务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的业务重叠及／或互相补足。就本集团与中国银行或其联系人的竞争而言，董事相信凭藉良好的公司治理，加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参与，本集团的利益获得足够的保障。

另外，董事会的职责约章亦已明文规定，除非有关法律或监管规则允许，否则若有主要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议题中存在利益冲突，有关议题将不会以书面决议的方式处理，而应就该议题举行董事会会议；在交易中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

除上述披露外，在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概无董事及彼等任何紧密联系人（除在本集团业务外）在与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中持有权益。

## 3. 董事及总裁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的权益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总裁及彼等各自的联系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以下权益或淡仓，而该等权益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或须记录于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的本公司登记册内，或须根据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

本公司：  
美国预托股份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关股份数目				总数	占已发行
	个人权益	家属权益	公司权益	其他权益		股份总数
童伟鹤	40,000 <sup>1</sup>	-	-	-	40,000	0.00% <sup>2</sup>

附注：

- 童伟鹤先生持有2,000股美国预托股份，而每股美国预托股份代表20股普通股股份。
- 童伟鹤先生持有的该等股份占已发行股份总数概约0.0004%。

## 附录 一般资料

本公司的相联法团：  
中国银行（H股）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 / 相关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 H股总数 概约百分比
	个人权益	家属权益	公司权益	其他权益	总数	
孙煜	10,000	-	-	-	10,000	0.00% <sup>1</sup>
蔡冠深	4,000,000	40,000 <sup>2</sup>	1,120,000 <sup>3</sup>	-	5,160,000	0.01%
冯婉眉	550,000	-	-	-	550,000	0.00% <sup>4</sup>

附注：

1. 孙煜先生持有的该等股份占中国银行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概约0.00001%。
2. 该等股份乃由蔡冠深博士的配偶持有。
3.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蔡冠深博士被视为透过蔡冠深慈善基金会有限公司持有的1,120,000股股份中拥有权益。
4. 冯婉眉女士持有的该等股份占中国银行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概约0.0007%。

上述全部权益皆属好仓。除上文披露外，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概无本公司的董事或总裁或其各自的联系人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须记录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而备存的登记册上的任何权益或淡仓，或根据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的任何权益或淡仓。

#### 4. 涉及董事的其他安排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 (a) 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所订立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仍属有效且对本集团业务而言属重大的任何合约或安排中，概无董事拥有重大权益；及
- (b) 概无董事在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发的经审计综合财务报表的结算日）以来(i)收购或出售；(ii)租用；(iii)拟收购或出售；或(iv)拟租用的任何资产中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权益。

#### 5. 服务合约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概无董事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订立并非于一年内届满或于一年内雇主可毋须作出赔偿（法定赔偿除外）而终止的服务合约。

#### 6. 专家

以下为本通函载有或提述其意见或建议的专家的资格：

名称	资格
嘉林资本有限公司	可从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的持牌法团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 (a) 嘉林资本已发出同意书，同意本通函刊发时，以现有形式及文义，收录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称，且迄今并无撤回同意书；
- (b) 嘉林资本概无拥有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任何股权，亦无认购或提名他人认购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证券的任何权利（不论可否依法强制执行）；及

(c) 嘉林资本概无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发的经审计综合财务报表的结算日）以来收购或出售或租用或拟收购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资产中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权益。

## 7. 重大不利变动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的财务或交易状况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团最近刊发的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结算日）以来并无任何重大不利变动。

## 8. 其他事项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9.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刊发日期起14日（包括当日）期间，新服务与关系协议的副本可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chk.com>)查阅。